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集团”）就锂盐产品业务合作签订《2026-2030 年合作框架协议》，华友控股集团（在该业务合作中，合作双方均包含其指定的子公司）在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拟向公司采购锂盐产品 22.14 万吨，具体年度采购量将在双方签订的子订单中进行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友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华友控股集团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黔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朗晟新能源及朗晟新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凯先生和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新增与中创新航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与华友控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同意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6 年度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10 亿元，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30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销售、加工锂产品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